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1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4 樓
之 8

電 話：(02)2697-2628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6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6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412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泰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3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04	5	\$ 53,074	7	\$ 118,79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500	7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53,500	7	53,5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681	3	20,826	3	22,47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七	145,536	19	138,350	19	121,99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4	1	9,684	1	4,243	-
130X	存貨	六(四)	192,954	25	158,054	21	132,779	17
1410	預付款項		15,835	2	25,257	3	32,10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62	-	5,016	1	4,3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0,936</u>	<u>62</u>	<u>463,761</u>	<u>62</u>	<u>490,21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61,063	34	254,145	34	229,852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及 七	8,852	1	9,532	1	10,0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20	2	16,074	2	19,04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7,518	1	10,453	1	11,3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3,053</u>	<u>38</u>	<u>290,204</u>	<u>38</u>	<u>270,285</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773,989</u>	<u>100</u>	<u>\$ 753,965</u>	<u>100</u>	<u>\$ 760,501</u>	<u>100</u>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724	1	\$	21,692	3
2170	應付帳款			64,147	8		38,1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43	-		5,1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1,387	7		35,04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2	-		4,3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						
		八		7,296	1		7,2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604	1		2,4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563</u>	<u>18</u>		<u>113,96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						
		八		105,516	14		109,177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7	-		3,0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393</u>	<u>14</u>		<u>112,20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48,956</u>	<u>32</u>		<u>226,163</u>	<u>3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75,923	61		475,923	63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2,088	2		12,088	2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47	2		11,7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	-		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58	3		28,072	4
3400	其他權益		(43)	-	(6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5,033</u>	<u>68</u>		<u>527,802</u>	<u>70</u>
3XXX	權益總計			<u>525,033</u>	<u>68</u>		<u>527,802</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3,989</u>	<u>100</u>	\$	<u>753,9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七及十二(五)	\$ 253,552	100	\$ 267,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及七	(131,648)	(52)	(149,848)	(56)		
5900 營業毛利		121,904	48	117,278	4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5,814)	(26)	(65,228)	(24)		
6200 管理費用		(18,764)	(7)	(18,6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33)	(9)	(14,52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683)	(42)	(98,424)	(37)		
6900 營業利益		15,221	6	18,85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346	-	6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831	1	550	-		
7050 財務成本		(86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4	1	1,235	-		
7900 稅前淨利		16,535	7	20,08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328)	(1)	(6,427)	(2)		
8200 本期淨利		\$ 14,207	6	\$ 13,66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140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	(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	-	(\$ 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64	6	\$ 13,605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07	6	\$ 13,66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364	6	\$ 13,605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30		\$ 0.2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30		\$ 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非無保留意見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業留		主盈		之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額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8,466	\$ -	\$ 43,133	\$ -	\$ -	\$ 43,133	(\$ 25)	\$ 539,585	
本期淨利	-	-	-	-	-	13,662	-	-	13,662	-	13,662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	-	-	(57)	(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7)	(5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3,662	-	-	13,662	(57)	13,605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88	-	(3,28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	(2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9,983)	-	-	(29,983)	-	(29,983)	
106年6月30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11,754	\$ 25	\$ 23,499	\$ 25	\$ 25	\$ 23,499	(\$ 82)	\$ 523,20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11,754	\$ 25	\$ 28,072	\$ 25	\$ 25	\$ 28,072	(\$ 60)	\$ 527,802	
本期淨利	-	-	-	-	-	14,207	-	-	14,207	-	14,207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140	-	-	140	17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47	-	-	14,347	17	14,364	
六(十二)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93	-	(1,893)	-	-	(1,89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	(35)	-	-	(3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133)	-	-	(17,133)	-	(17,133)	
現金股利	-	-	-	-	-	23,358	60	60	23,358	(43)	23,315	
107年6月30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13,647	\$ 60	\$ 23,358	\$ 60	\$ 60	\$ 23,358	(\$ 43)	\$ 525,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35	\$ 20,0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5,095	3,004
攤銷費用	六(六)	680	741
呆帳損失		-	1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8)	-
利息費用		863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46)	(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8)	(2,483)
應收帳款		(7,155)	3,691
其他應收款		4,320	6,185
存貨		(34,900)	8,701
預付款項		9,422	(9,425)
其他流動資產		754	49,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968)	433
應付帳款		23,561	(5,129)
其他應付款		(791)	(4,5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9	(2,5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	(1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36	67,804
收取之利息		346	718
支付利息數		(863)	-
支付之所得稅		(4,321)	(2,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8	66,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38,8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12,013)	(213,598)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六(六)	-	(8,0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96	(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761)	7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78)	(259,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數		-	1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6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07)	120,000
匯率影響數		17	(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270)	(73,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74	192,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04	\$ 118,7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新藥研究開發、微生物菌種培養醱酵技術研發、生物技術服務業、西藥批發業及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8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經持續評估，截至民國 107 年第二季止仍係屬不重大。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本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機能性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購買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衛教服務合約

- (1) 本集團提供電話衛教服務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按每小時固定費率計價之服務合約，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5	\$ 377	\$ 33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0,199	34,897	61,461
定期存款	1,300	17,800	57,000
	<u>\$ 41,804</u>	<u>\$ 53,074</u>	<u>\$ 118,7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53,5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u>127</u>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21,746	\$ 20,888	\$ 22,547
減：備抵損失	(65)	(62)	(68)
	<u>\$ 21,681</u>	<u>\$ 20,826</u>	<u>\$ 22,479</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64,731	\$ 153,622	\$ 139,5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	99	216
減：備抵銷貨折讓	(18,911)	(14,879)	(17,573)
備抵損失	(461)	(492)	(229)
	<u>\$ 145,536</u>	<u>\$ 138,350</u>	<u>\$ 121,996</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52,472	\$ 21,746	\$ 132,223	\$ 20,888	\$ 130,787	\$ 22,547
90天	11,762	-	20,702	-	8,562	-
91-180天	439	-	135	-	449	-
181-270天	2	-	661	-	-	-
361天以上	233	-	-	-	-	-
	<u>\$ 164,908</u>	<u>\$ 21,746</u>	<u>\$ 153,721</u>	<u>\$ 20,888</u>	<u>\$ 139,798</u>	<u>\$ 22,5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24,030	(\$ 1,760)	\$ 22,270
在製品	2,117	-	2,117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75,910	(7,343)	168,567
	<u>\$ 202,057</u>	<u>(\$ 9,103)</u>	<u>\$ 192,95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23,953	(\$ 3,781)	\$ 20,172
在製品	1,679	-	1,679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27,529	(6,949)	120,580
在途存貨	15,623	-	15,623
	<u>\$ 168,784</u>	<u>(\$ 10,730)</u>	<u>\$ 158,054</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22,255	(\$ 4,660)	\$ 17,595
在製品	1,630	-	1,630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14,210	(1,488)	112,722
在途存貨	832	-	832
	<u>\$ 138,927</u>	<u>(\$ 6,148)</u>	<u>\$ 132,77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0,095	\$ 146,105
勞務成本	599	2,175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627)	1,551
其他	2,581	17
	<u>\$ 131,648</u>	<u>\$ 149,848</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至 6 月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9,287	\$ 146,775	\$ 35,417	\$ 3,160	\$ 12,245	\$ 14,016	\$ 12,834	\$ 293,7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66)	(26,207)	(780)	(10,018)	(918)	-	(39,589)
	<u>\$ 69,287</u>	<u>\$ 145,109</u>	<u>\$ 9,210</u>	<u>\$ 2,380</u>	<u>\$ 2,227</u>	<u>\$ 13,098</u>	<u>\$ 12,834</u>	<u>\$ 254,145</u>
107年								
1月1日	\$ 69,287	\$ 145,109	\$ 9,210	\$ 2,380	\$ 2,227	\$ 13,098	\$ 12,834	\$ 254,145
增添	-	-	247	1,236	-	643	9,887	12,013
處分	-	-	-	-	-	-	-	-
折舊費用	-	(1,600)	(1,696)	(418)	(604)	(777)	-	(5,095)
6月30日	<u>\$ 69,287</u>	<u>\$ 143,509</u>	<u>\$ 7,761</u>	<u>\$ 3,198</u>	<u>\$ 1,623</u>	<u>\$ 12,964</u>	<u>\$ 22,721</u>	<u>\$ 261,063</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69,287	\$ 146,775	\$ 35,664	\$ 4,396	\$ 12,245	\$ 14,659	\$ 22,721	\$ 305,7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66)	(27,903)	(1,198)	(10,622)	(1,695)	-	(44,684)
	<u>\$ 69,287</u>	<u>\$ 143,509</u>	<u>\$ 7,761</u>	<u>\$ 3,198</u>	<u>\$ 1,623</u>	<u>\$ 12,964</u>	<u>\$ 22,721</u>	<u>\$ 261,06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	\$ 38,942	\$ 3,016	\$ 14,208	\$ 5,408	\$ -	\$ 61,5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6,642)	(1,462)	(10,732)	(3,479)	-	(42,315)
	\$ -	\$ -	\$ 12,300	\$ 1,554	\$ 3,476	\$ 1,929	\$ -	\$ 19,259
106年								
1月1日	\$ -	\$ -	\$ 12,300	\$ 1,554	\$ 3,476	\$ 1,929	\$ -	\$ 19,259
增添	69,287	142,927	247	158	-	86	893	213,598
折舊費用	-	(119)	(1,768)	(320)	(627)	(170)	-	(3,004)
匯率影響數	-	-	-	(1)	-	-	-	(1)
6月30日	\$ 69,287	\$ 142,808	\$ 10,779	\$ 1,391	\$ 2,849	\$ 1,845	\$ 893	\$ 229,852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69,287	\$ 142,927	\$ 39,189	\$ 3,170	\$ 14,208	\$ 5,494	\$ 893	\$ 275,1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9)	(28,410)	(1,779)	(11,359)	(3,649)	-	(45,316)
	\$ 69,287	\$ 142,808	\$ 10,779	\$ 1,391	\$ 2,849	\$ 1,845	\$ 893	\$ 229,852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自有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儲空間，交易對象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209,296，民國 106 年 6 月間已辦妥變更登記。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728	\$ 1,762	\$ 22,4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28)	(1,630)	(12,958)
	<u>\$ 9,400</u>	<u>\$ 132</u>	<u>\$ 9,532</u>
107年			
1月1日	\$ 9,400	\$ 132	\$ 9,532
攤銷費用	(630)	(50)	(680)
6月30日	<u>\$ 8,770</u>	<u>\$ 82</u>	<u>\$ 8,852</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20,728	\$ 1,762	\$ 22,4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958)	(1,680)	(13,638)
	<u>\$ 8,770</u>	<u>\$ 82</u>	<u>\$ 8,852</u>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128	\$ 1,709	\$ 13,8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9,604)	(1,535)	(11,139)
	<u>\$ 2,524</u>	<u>\$ 174</u>	<u>\$ 2,698</u>
106年			
1月1日	\$ 2,524	\$ 174	\$ 2,698
增添	8,000	53	8,053
攤銷費用	(696)	(45)	(741)
6月30日	<u>\$ 9,828</u>	<u>\$ 182</u>	<u>\$ 10,010</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20,128	\$ 1,762	\$ 21,8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00)	(1,580)	(11,880)
	<u>\$ 9,828</u>	<u>\$ 182</u>	<u>\$ 10,010</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居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四張藥品許可證及總經銷權，交易金額為\$8,000，民國 106 年 5 月間已辦妥變更程序。

(七) 其他應付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現金股利	\$ 17,133	\$ -	\$ 29,9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543	19,637	15,19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545	2,450	3,155
應付其他	13,166	12,959	9,327
	<u>\$ 51,387</u>	<u>\$ 35,046</u>	<u>\$ 57,659</u>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6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1年6月12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50%	不動產	\$ 112,812
				112,8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96)
				<u>\$ 105,516</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1年6月12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50%	不動產	\$ 116,419
				116,41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42)
				<u>\$ 109,177</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6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1年6月12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50%	不動產	\$ 120,000
				1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88)
				<u>\$ 112,812</u>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5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25 及 \$1,862。

(十) 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75,9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63 元，股利總計 \$29,983。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6 元，股利總計 \$17,133。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至6月</u>
客戶合約收入	\$ 253,054
其他	498
	<u>\$ 253,55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19,376	\$233,036	\$ 642	\$ -	\$253,05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19,376</u>	<u>\$233,036</u>	<u>\$ 642</u>	<u>\$ -</u>	<u>\$253,05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376	\$229,896	\$ 642	\$ -	\$249,91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140	-	-	3,140
	<u>\$ 19,376</u>	<u>\$233,036</u>	<u>\$ 642</u>	<u>\$ -</u>	<u>\$253,054</u>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020</u>

3. 民國 106 年 1 月至 6 月 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四) 其他收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19	\$ 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7	-
	<u>\$ 346</u>	<u>\$ 685</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5	(\$ 222)
其他利益	1,776	772
	<u>\$ 1,831</u>	<u>\$ 550</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51	\$ 57,671	\$ 58,822	\$ 1,086	\$ 52,744	\$ 53,830
勞健保費用	124	3,386	3,510	297	3,079	3,376
退休金費用	67	1,858	1,925	66	1,796	1,862
其他用人費用	65	1,628	1,693	65	1,405	1,470
折舊費用	2,114	2,981	5,095	2,204	800	3,004
攤銷費用	-	680	680	-	741	74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3%(含)，董事酬勞不高於3%(含)。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6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6及\$57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9及\$57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上述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6月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截至該期之獲利情況，分別以3.2%及3%與3%及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1,800及董監酬勞\$650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61	\$ 2,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	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34</u>	<u>2,56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608	3,866
稅率改變之影響	(1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94</u>	<u>3,866</u>
所得稅費用	<u>\$ 2,328</u>	<u>\$ 6,42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40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每股盈餘

	107年1月至6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07	47,592	\$ 0.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4,207	47,5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07	47,643	\$ 0.30
	106年1月至6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62	47,592	\$ 0.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662	47,5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662	47,645	\$ 0.29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應付現金股利	\$ 17,133	\$ 29,983

(二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至 6 月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長期借款還款金額(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為\$3,607，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居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居正生技」)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55	\$ 352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625
總計	<u>\$ 255</u>	<u>\$ 2,977</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5,672	\$ 3,379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1,952	2,160
	<u>\$ 7,624</u>	<u>\$ 5,539</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177	\$ 99	\$ 216

4. 應付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2,643	\$ 5,113	\$ 1,807

5. 取得其他資產

	帳列項目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6月30日</u>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 居正生技	特許權	\$ -	\$ 8,000

係購買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7,089	\$ 6,37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178	\$ 210,580	\$ 212,095	長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基於生技產業營運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係為保障本集團保有長期經營資金得以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74,641</u>	<u>\$ 285,886</u>	<u>\$ 331,849</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40,714</u>	<u>\$ 216,386</u>	<u>\$ 230,561</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	30.46	\$ 944	1%	\$ 9
人民幣：新台幣	59	4.5930	271	1%	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77	4.5930	813	-	-
<u>金融負債</u>					
無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90	4.5650	\$ 411	1%	\$ 4
美金：人民幣	35	6.5192	228	1%	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68	4.5650	1,223	-	-
<u>金融負債</u>					
無					

106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2	4.4860	\$ 233	1%	\$ 2
美金：人民幣	34	6.7811	1,034	1%	10
日幣：新台幣	35,614	0.2716	9,673	1%	9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53	4.4860	1,583	-	-
<u>金融負債</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5 及(\$22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51 及\$4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107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9%	0.27%	24.15%	74.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4,218	\$ 11,762	\$ 439	\$ 2	\$ 233	\$ 186,654
備抵損失	\$ 153	\$ 32	\$ 106	\$ 2	\$ 233	\$ 526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62	\$ 49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62	492
減損損失提列	3	-
減損損失迴轉	-	(31)
6月30日	\$ 65	\$ 461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 IAS 39 及 IFRS 9 計算之金額均為 0。
- J.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53,500，信用風險評估等級為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K. 民國 106 年 1 月至 6 月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無未動用借款額度。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	\$ 7,296	\$ 14,926	\$ 39,331	\$ 51,25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	\$ 7,242	\$ 14,813	\$ 39,038	\$ 55,3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	\$ 7,188	\$ 14,703	\$ 38,746	\$ 59,363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D)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 債務工具	合計	影響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	\$ 53,500	\$ 53,500	\$ -	\$ -
轉入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53,500	(53,500)	-	-	-
IFRS 9	<u>\$ 53,500</u>	<u>\$ -</u>	<u>\$ 53,500</u>	<u>\$ -</u>	<u>\$ -</u>

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計\$53,500，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53,50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3,500	\$ 53,500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2) 民國 106 年第二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群組 A	\$ 64,201	\$ 74,420

群組 A：公私立醫院、公營之事業機關、學校、金融機構等。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9,520 及 \$65,378。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1月1日	\$ 21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2
6月30日	\$ 229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 A.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投入勞務成本占預計投入勞務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第二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銷貨收入淨額	\$ 263,114
勞務收入	3,823
其他收入	<u>189</u>
	<u>\$ 267,126</u>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第二季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機能性食品部門；乙部門係藥品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19,376	\$233,534	\$ 642	\$ -	\$253,55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19,376</u>	<u>\$233,534</u>	<u>\$ 642</u>	<u>\$ -</u>	<u>\$253,552</u>
營業利益(損失)	<u>(\$ 1,042)</u>	<u>\$ 37,006</u>	<u>(\$ 20,743)</u>	<u>\$ -</u>	<u>\$ 15,221</u>
折舊及攤銷	<u>\$ 2,265</u>	<u>\$ 2,316</u>	<u>\$ 1,194</u>	<u>\$ -</u>	<u>\$ 5,775</u>

	106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16,073	\$248,104	\$ 2,949	\$ -	\$267,12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16,073</u>	<u>\$248,104</u>	<u>\$ 2,949</u>	<u>\$ -</u>	<u>\$267,126</u>
營業利益(損失)	<u>(\$ 1,680)</u>	<u>\$ 33,757</u>	<u>(\$ 13,223)</u>	<u>\$ -</u>	<u>\$ 18,854</u>
折舊及攤銷	<u>\$ 2,222</u>	<u>\$ 965</u>	<u>\$ 558</u>	<u>\$ -</u>	<u>\$ 3,745</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損)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 35,964	\$ 32,07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損	(20,743)	(13,223)
營運部門合計	15,221	18,854
利息收入	346	685
其他項目	968	5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6,535</u>	<u>\$ 20,089</u>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5,337	\$ 5,337	180,000	100	\$ 1,038	(\$ 420)	(\$ 420)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 4,870	(註4)	\$ 4,870	\$ -	\$ -	\$ 4,870	(\$ 421)	100	(\$ 421) (2)B	\$ 814	\$ -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4,870	\$ -	\$ 315,02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TOTAL TECH LTD再投資。